

生選修少等因素，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更遑論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

三、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督促各國民中小學確實依據旨揭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俾利有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邱文彥 蔡錦隆 林佳龍 林德福 馬文君

高金素梅 簡東明 詹凱臣 王育敏 邱志偉

林正二 蔣乃辛 楊玉欣 廖正井 黃昭順

盧秀燕 鄭天財 徐少萍 紀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迫使學校中高齡的優秀校安人員被迫解雇，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

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詹凱臣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江惠貞 王育敏 陳學聖 簡東明 邱文彥  
呂學樟 林滄敏 李貴敏 徐少萍 林明濤  
林郁方 林正二 呂玉玲 廖正井 陳鎮湘  
王廷升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不能說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必須進一步擬訂更周延策略及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非常懸殊，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必需進行更縝密、適合臺灣發展，又能不影響臺灣經濟自主性的策略，擬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固然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故而建請行政院擬定政策須對症下藥，依不同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僑外人投資方面，自 2002 年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僑外資開放已是常態，除極少數管制性行業外，基本上完全是國民待遇，各項管理與國內企業並無差異。經濟部投審會對僑外投資案審查，形式重於實質，並不構成投資障礙。事實上，早年設置投審會主要目的是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減少僑外人來台投資事業須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的